

送交	食物及衛生局
主題	對骨灰龕政策檢討的意見
意見	<p>(1) 同意各個地區都要承擔提供骨灰龕設施。</p> <p>以下措施可以減少居民對設施的抗拒：</p> <p>(a) 各區按人口比例提供骨灰龕，告知居民他日可往較近地方掃墓和追思先人，此乃便利居民的後人。</p> <p>(b) 把骨灰龕設在空置工廈，此乃活化工廈並提供就業機會。</p> <p>(c) 按該區地理，開墾山坡／山邊來設置骨灰龕設施，此舉可創造職位和擴大地區平地供應，長遠有助地區發展。</p> <p>(d) 按該區地理，增加交通設施和醫療／安老設施以利誘區議會通過接納骨灰龕設施。</p> <p>(e) 在骨灰龕設施周圍興建政府辦公樓宇，如法庭、政府合署、警署、紀律部隊訓練場，此舉可中和對附近樓宇價格的負面影響。</p> <p>(f) 承諾大幅度鼓勵以更環保及可持續方式處</p>

理先人骨灰，不需要擴建骨灰龕設施，以解居民擔心他們的社區會不斷擴大骨灰龕設施。

(2) 同意擴建現有墳場和骨灰龕場以增加供應。

(3) 同意鼓勵華永 and 不同的宗教團體發展和擴建骨灰龕設施。

(4) 十分同意加強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撒放紀念公園或海上。政府應津貼市民使用此等方式。政府亦應加推紀念公園位置供市民選擇。政府亦可鼓勵市民把先人骨灰帶返家園/自住地方安置。政府亦可引入技術把骨灰轉為寶石以留存紀念。

(5) 公眾骨灰龕可訂定使用年限；但不應收取年費，只可收取第一次設立費用。因為管理費一般不高，政府可承擔。另外，如子孫他日支付年費有困難，是否要逼遷——這會引致大問題。使用年限可為五十年。

(6) 不可以金錢來鼓勵交還骨灰龕位。談起金錢可能引起子孫出現分歧，引致家庭不和。政府可考慮發感謝狀表揚。

(7) 教育市民了解該場地有否領牌照及牌照年期。

(8) 場地管理人不可跟市民簽訂長於牌照年期的合約。如果場地違反牌照，政府應有權代為管理至當前牌照到期日，土地擁有人不得即時要求市民遷離置於其中的骨灰。當然，牌照費用中要包括此等成本。牌照亦應訂明該土地不能作抵押品，以免業權變動引致市民要在短時間內遷出來遷就新業主的發展意圖。

(9) 立刻加快發牌制度的執行，越早提供已獲發牌的場地資料，市民越快可遷離不附合牌照的場地內的骨灰。政府可限制不附合發牌條件的場地的日常運作，如可以存放骨灰但限

制人流量和限制內裡進行的儀式。

(10) 政府可參考「器官捐贈卡」的使用，推廣市民早些決定選擇撒放在紀念公園或海上。譬如命為「不作死地卡」。